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生育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304066209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团体类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短期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一次性生育津贴保险金、住院生育津贴保险金两部分。投保人只可选择一项保险责任投保，并在保险单上书面载明。

（一）一次性生育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生育津贴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住院生育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住院时间超过免赔天数的，保险人按以下方法给付住院生育津贴保险金，全年累计最多给付 15 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

$\text{住院生育津贴保险金} = \text{住院生育津贴日额} \times (\text{实际住院天数} - \text{免赔天数})$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对于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的住院生育津贴，保险人仍然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与保险期间内的给付累计以不超过 15 日为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受此限）。

第三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合同；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或药品处方、医疗诊断证明书、检验检查报告等医疗证明材料；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